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6-030796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16 日 16 時 40 分許，發現訴願

人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旁，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6 年 2 月 16 日第 X91898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

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6-030796 號裁處書（該裁

處書誤植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0708820 號函更正在案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 .... 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如下：一、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：.....（六）直轄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		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拋棄菸蒂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 次(含以上)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,200 元-6,000 元		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1,200 元	3,600 元	5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無臨檢權，非法執法濫用個資及偽造出生年月日，要求原處分機關、臺北捷運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民事賠償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0708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及光碟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無臨檢權，非法執法濫用個資及偽造出生年月日，要求原處分機關等民事賠償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

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

文

號第 10630708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 .....一、本案巡查員...  
...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6 時 40 分執行環境衛生巡查取締菸蒂勤務時，確實有出示證件

告知事實明確予以告發，並告知爾後應注意環境衛生爾後不准亂丟。即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.....舉發.....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憑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，並拍照存證，且掣發 106 年 2 月 16 日第 X918989 號舉發通知書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，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無臨檢權及濫用個資等節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為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，基於執行本市廢棄物之稽查權責所進行之必要查證，並非訴願人所稱之臨檢；又執勤人員係依訴願人提供之駕駛執照資料製作舉發通知書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0708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照片等影本可憑；訴願人就此之主張，恐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等要求民事賠償部分，非屬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指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愛娥
委員	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